

惠企政策汇编（第一批）

济宁市工业经济倍增指挥部办公室

2025年9月

目 录

发改领域惠企政策解读

- 1、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先进制造业专项领域） 1
- 2、超长期国债项目（产业领域） 2
- 3、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节能降碳领域） 3
- 4、超长期国债项目（用能设备更新领域） 5
- 5、超长期国债项目（回收循环利用领域） 6
- 6、强化省重大项目要素保障 8
- 7、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产业攻关项目 10
- 8、泰山产业领军人才蓝色人才专项 11
- 9、省服务业引导资金支持新增纳统企业项目建设 12
- 10、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 13

工信领域惠企政策解读

- 11、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15
- 12、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6
- 13、国家级绿色制造名单（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17
- 14、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再贷款项目。 18
- 15、省“技改专项贷”贴息项目。 19
- 16、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股权投资。 21
- 17、省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奖补资金项目。 23
- 18、省级重点工业项目用地保障。 25

19、	市级工业技改投资基金。	27
20、	省级数字经济园区奖补资金。	28
21、	省级“产业大脑”奖补资金。	29
22、	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30
23、	省级国家级数字化转型标杆奖补。	31
24、	省级“工赋百景”揭榜挂帅试点项目奖补。	32
25、	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35
26、	山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35
27、	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6
28、	山东省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	37
29、	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38
30、	省级绿色制造名单（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40
31、	省级工业资源综合利用试点基地。	40
32、	DCMM 贯标。	41
33、	工业软件研发推广项目。	42
34、	元宇宙创新“名品”应用“名景”奖励资金。	43
35、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44
36、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项目。	46
37、	首台（套）技术装备。	47
人社领域惠企政策解读		
38、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49
39、	一次性扩岗补助。	51

40、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52
41、重点行业领域中小微企业招用重点群体社会保险补贴。 ...	53
42、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54
43、一次性创业补贴。	55
44、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56
45、稳岗扩岗专项贷款。	57
46、就业见习补贴。	60
47、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61
48、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62
49、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63
50、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65
51、博士后科研经费补助。	66
52、博士后科研项目配套资助。	67
53、博士后科研成果奖励。	69
54、新获批省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站）经费资助。	70
55、全职引进或新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奖、中华技能大奖、 全国技术能手的高技能人才资金奖励。	71
56、用人单位引进青年人才补贴。	72
57、企业与技工院校订单式培养技能人才补助。	74
58、新获批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奖补。	75
59、企业人才获得博士、硕士学位奖励。	75
60、制造业企业在职工高级职称奖励。	78
61、企业职工新取得特级技师、高级技师、技师职业资格（职业	

技能等级) 补贴。	79
62、博士后人才补贴。	80
63、人才配偶补贴。	80
64、重点人才工程(泰山产业技能领军人才、齐鲁首席技师)申报企业申报服务专员奖励。	82
65、社保费欠费企业缓缴滞纳金。	83
66、破产企业无法清偿的社会保险费欠费核销。	84
67、社保费补缴。	85
大数据领域惠企政策解读	
68、“算力券”奖补。	86
69、数据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奖补。	87

发改领域惠企政策解读

1、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先进制造业专项领域）

政策支持范围：

（1）总投资要求。重点产品“国货国用”、重点行业重大中试基地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原则上不低于1亿元；其他领域的申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原则上不低于2亿元。

（2）支持方向。①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建设项目领域：重点支持国内紧缺金属、非金属战略性矿产资源及重点资源矿山新建、改扩建项目；②重点产品“国货国用”：该领域的示范应用类项目主要支持项目建设过程中采购使用国产自主化装备产品的相关投资，以及为使用此类装备产品配套的生产线设备投资；③高端新材料自主能力提升：该领域主要支持化工新材料、金属及无机非金属材料、纺织材料企业重点产品自主化研制及产业化；④高端药品和医疗器械自主可控：主要涉及中药现代化、创新药和高端制剂产业化、原料药高端化绿色化；⑤重点行业重大中试基地建设：石化、化工、建材、装备、纺织、医药、家电等行业。

（3）前期条件要求。项目应确保核准、备案、环评、用地、规划、节能、安全评价等前期条件落实。

所需申领材料：

①正式申报文件、②项目资金申请报告、③项目汇总表。

具体办理流程：

（1）企业自愿申报。不得多头申报、重复申报。本年度已

经申报过其他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近三年国务院大督查及中央生态环境督察等检查中被点名批评的企业、已发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等不得申报。

(2) 项目单位向所在地发改部门提出申请，逐级报送至国家发改委。

(3) 在报送纸质版材料的同时，项目单位需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模块进行填报。

(4) 国家发改委公布名单。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科室：工业科

责任人：马沛东

联系电话：0537-23484911

2、超长期国债项目（产业领域）

政策支持范围：

(1) 战略性矿产资源

(2)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车路云”一体化重大示范项目

(3) 工业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重点支持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机械、汽车、船舶、纺织、轻工、医药行业企业建设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项目）。

(4) 总投资要求。项目应为在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2000万元。对纳入支持范围的项目，支持比例不超过核定固定资产投资的15%。

(5) 技术水平要求。项目改造升级后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目录。

(6) 前期条件要求。项目应确保核准、备案、环评、用地、规划、节能、安全评价等前期条件落实，如个别要件不需要，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说明。有产能政策要求的行业，项目须落实产能置换、窗口指导等相关规定。

所需申领材料：

①正式申报文件、②项目资金申请报告、③项目汇总表。

具体办理流程：

(1) 企业自愿申报。

(2) 由发改、工信部门联合严把项目质量关、严格审核资金申请报告，确保审核通过项目符合具体支持方向和设备更新要求、审核（核准、备案、环评、用地、规划、节能、安全评价等）手续已经完成且符合有关规定、项目已经开工、未重复支持等。

(3) 项目单位向所在地发改部门提出申请，发改部门会同工信部门共同审核后，逐级联合报送上级发改、工信部门。在报送纸质版材料的同时，项目单位需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模块进行填报。

(4) 国家发改委公布名单。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科室：工业科

责任人：马沛东

联系电话：0537-23484911

3、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节能降碳领域）

政策支持范围：

(1) 支持比例。支持企业实施节能降碳项目建设，对符合条

件的项目，根据细分领域，给予核定总投资的**15%-30%**资金支持。

(2) 支持方向。①碳达峰碳中和先进技术示范及应用：主要支持符合《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确定方向，技术水平领先、示范效应明显、减排效果突出的项目。②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支持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数据中心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项目，园区绿色低碳改造项目。③循环经济助力降碳：支持尾矿（共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冶金渣、工业副产石膏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支持以农林剩余物资源化利用为主的农业循环经济项目建设。支持可降解塑料、可循环快递包装、“以竹代塑”产品生产和应用推广项目建设。

(3) 前期条件要求。项目应确保核准、备案、环评、用地、规划、节能、安全评价等前期条件落实。

所需申领材料：

①正式申报文件 ②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③项目汇总表

具体办理流程：

(1) 企业自愿申报。项目要有示范引领作用，符合有关政策要求，符合支持范围和标准。已经申报过其他中央财政投资或其他部门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得重复申报，已经申报国家发改委其他领域或国家其他部门相关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多头申报。已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单位的不得申报。

(2) 项目单位向所在地发改部门提出申请，逐级报送至国

家发改委。

(3) 在报送纸质版材料的同时，项目单位需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模块进行填报。

(4) 国家发改委下发投资计划。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科室：环资科

责任人：徐长顺

联系电话：0537-2967628

4、超长期国债项目（用能设备更新领域）

政策支持范围：

(1) 支持比例。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根据细分领域，给予不超过核定总投资的 20% 资金支持。

(2) 支持方向。①支持电力、热力、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纺织、印染、机械、电子、数据中心等行业企业实施锅炉、电机、汽轮机、变压器、空压机、换热器、泵、通风机、除尘器、电焊机、压缩机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②支持建筑制冷、供热、照明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③支持城镇道路及公共区域照明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

(3) 项目要求。用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年节能量须不低于 50 万千瓦时或 150 吨标准煤，更新改造后的重点用能设备能效均须达到节能水平（能效 2 级）及以上。暂无国家强制性能效标准的用能设备，更新改造后能效须达到国内或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支持比例不超过核定总投资的 20%。

(4) 前期条件要求。项目应确保核准、备案、环评、用地、

规划、节能、安全评价等前期条件落实。

所需申领材料：

①正式申报文件 ②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③项目汇总表

具体办理流程：

(1) 企业自愿申报。项目须符合支持方向，不得含有房地产开发、楼堂馆所、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等国家政策限制或禁止性内容。已经申报过其他中央财政投资或其他部门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得重复申报，已经申报国家发改委其他领域或国家其他部门相关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多头申报。已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单位的不得申报。

(2) 项目单位向所在地发改部门提出申请，逐级报送至国家发改委。

(3) 在报送纸质版材料的同时，项目单位需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模块进行填报。

(4) 国家发改委下发投资计划。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科室：环资科

责任人：徐长顺

联系电话：0537-2967628

5、超长期国债项目（回收循环利用领域）

政策支持范围：

(1) 支持比例。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核定总投资的15%资金支持。

(2) 支持方向。①回收体系建设。支持再生资源绿色分拣

中心、智能分类回收柜等智能分类回收设施、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物流体系建设、“互联网+回收”体系建设。项目总投资不低于**3000**万元，支持比例不超过核定总投资的**15%**。②再制造项目。支持废旧装备再制造，主要包括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工程机械、机床等工业设备再制造，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再制造，航空发动机与燃气轮机、医疗影像设备关键件、盾构机、内燃机整机、工业机器人、大型港口机械、计算机服务器等高端智能再制造。再制造产品设备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产品扣除旧件后的置换价格不超过原型新品的**60%**、再制造产品的再制造率（按重量计）达到**65%**以上、质量性能可靠、使用明确的再制造产品标识。支持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再制造专用设备生产。再制造项目总投资不低于**3000**万元，支持比例不超过核定总投资的**15%**。③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支持报废飞机、报废汽车、废旧家电精细化拆解，废钢、废有色金属、废纸、废塑料、废旧纺织品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废旧动力电池拆解和规范化梯次利用，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回收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数据中心、通信基站等新型基础设施领域废弃物循环利用。重点支持使用《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2023年版）》《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工艺技术设备（2023年版）》《废旧金属循环利用工艺技术设备（2023年版）》《废塑料综合利用工艺技术设备（2023年版）》等技术目录中推广的先进技术的项目。项目总投资不低于**3000**万元，支持比例不超过核定总投资的**15%**。

（3）前期条件要求。项目应确保核准、备案、环评、用地、

规划、节能、安全评价等前期条件落实。

所需申领材料：

①正式申报文件 ②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③项目汇总表

具体办理流程：

(1) 企业自愿申报。项目须符合支持方向，不得含有房地产开发、楼堂馆所、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等国家政策限制或禁止性内容。已经申报过其他中央财政投资或其他部门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得重复申报，已经申报国家发改委其他领域或国家其他部门相关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多头申报。已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单位的不得申报。

(2) 项目单位向所在地发改部门提出申请，逐级报送至国家发改委。

(3) 在报送纸质版材料的同时，项目单位需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模块进行填报。

(4) 国家发改委下发投资计划。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科室：环资科

责任人：徐长顺

联系电话：0537-2967628

6、强化省重大项目要素保障

政策支持范围：

1、项目要符合产业政策、节约集约用地、节能降碳、水资源综合利用、高质量招商引资等审查条件。特别是对沿黄区域新上工业项目、“两高”范围管理项目，按照有关政策要求进行把关，

严控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

2、项目原则上为单个独立项目，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取得赋码，无代码项目不予审核入库。扎实做好项目立项、规划、用地、环保、能评等基本手续审核和提速办理，确保不存在产业政策、用地规划、生态环境、能耗煤耗、社会信用等方面违规情况。

3、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亿元，除长周期建设项目外，年度投资计划原则上不少于总投资的1/3。建设规模合理，与项目单位投资实力 and 市场需求相适应，前期工作扎实，能够依法合规如期开工建设并完成年度投资计划。

所需申领材料：

①正式申报文件、②项目申报书、③项目汇总表。

具体办理流程：

(1) 企业自愿申报。

(2) 项目单位向所在地发改部门提出申请，逐级报送至省发改委，线上通过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管理服务平台申请入库。

(3) 省发改委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提出初选名单，经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后，以省政府文件下达。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科室：投资科

责任人：张凯华

联系电话：0537-2967935

7、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产业攻关项目

政策支持范围：

(1) 申报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现代海洋产业、医养健康产业、高端化工产业、现代高效农业、文化创意产业、精品旅游产业、现代金融服务业、现代轻工纺织产业，以及其他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技术产业化项目。

(2) 申报条件。申报主体单位应为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运营2年以上，所申报项目在山东省域内落地实施。申报类别分为重大技术创新攻关类、业态模式创新攻关类、场景创新攻关类共三大类。

申报重大产业攻关类、业态模式创新攻关类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申报项目投资额度不低于当年度本产业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平均水平。②申报主体单位在本产业、本领域自有发明专利，或与联合攻关单位在该领域发明专利应达到10项以上，其中申报主体单位发明专利不少于5项；现代高效农业、现代轻工纺织产业企业应达到8项以上，其中申报主体单位发明专利不少于4项；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现代金融服务产业发明专利数量不限。③申报主体单位上年度研发经费应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4%以上。现代高效农业、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现代金融服务、现代轻工纺织产业项目企业研发经费占比放宽至3.5%。

申报重大场景创新应用类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申报单位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应达到5000万元以上，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4%以上，现代高效农业、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现代

金融服务、现代轻工纺织产业研发经费占比可适当放宽。②申报单位应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③申报单位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所需申领材料：

①项目申报通知、②项目申报指南、③项目申报书、④项目汇总表。

具体办理流程：

（1）项目申报单位依据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要求，规范编写申报材料并提交所在县（市、区）发改部门。

（2）市、县两级发改部门对申报单位的攻关实力、申报条件符合性进行核实，将符合条件的攻关项目逐级报送至省发改委。

（3）省发改委对报送的项目进行评审后公布名单。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科室：动能转换协调科

责任人：叶慧珍

联系电话：0537-2348902

8、泰山产业领军人才蓝色人才专项

政策支持范围：

聚焦支撑海洋强省建设，打造现代海洋经济发展高地，围绕完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加快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海洋产业集群，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以“领军人才+卓越工程师”方式跨单位跨领域组建高水平人才团队，引育集聚海洋领域高层

次创新人才，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点面向深远海养殖、海洋船舶与工程装备制造、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海洋新能源新材料、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领域，具体支持方向省发改委每年发布《泰山产业领军人才蓝色人才专项重点支持产业指南》。

所需申领材料：

①项目申报书、②申报推荐报告、③申报承诺书。

具体办理流程：

(1) 省级启动申报程序后，依托山东省人才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开展申报工作，各市申报数量每年由省级确定。申报团队进入申报系统，填写申报信息，提交至申报单位；申报单位审核人才团队信息，在线生成申报书，按程序推荐至市发展改革委。

(2) 市发展改革委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条件审查和初步筛选，报市委组织部审核把关后，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在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用人单位公示，并征求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无意见后推荐至省发展改革委。

(3)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受理申报并经省委组织部审核后，组织形式审查、通讯评审、会议评审和现场考察并公示。

(4) 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入选名单。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科室：经济合作科

责任人：张鹏

联系电话：0537-2348171

9、省服务业引导资金支持新增纳统企业项目建设

政策支持范围：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服务业企业，依法纳税。

(2)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4 月底前新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在库企业统计，今年继续保持在库纳统。

(3) 企业或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破坏环境的违法行为，没有骗取、套取财政扶持资金行为，未列入“绿色门槛”、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征信等负面清单。

(4)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建设规模合理、手续完备、建设条件落实，已开工建设，能够按时建成投产。

所需申领材料：

①正式申报文件、②项目资金申请报告、③项目汇总表。

具体办理流程：

(1) 项目单位向所在地发改、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市县发改、财政逐级审核，择优推荐报送至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2) 省发改委、省财政厅通过项目初审、专家评审和现场实地查验等环节后，确定资金扶持公示名单。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科室：服务业发展科

责任人：陈天超

联系电话：0537-2967090

10、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

政策支持范围：

2025 年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重点支持三类项目建设，

(1) 新兴高端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具体项目类别包括人工

智能、大数据服务、软件服务、工业互联网、科技服务、生态环保、检验检测、商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公共服务平台。

(2) 骨干行业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具体项目类别包括现代物流、现代金融、商贸流通（含互联网批发）。

(3) 高品质服务消费领域项目，具体项目类别包括文化旅游（含体育赛事、精品旅游）、教育培训、医养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服务。

所需申领材料：

①正式申报文件；②项目资金申请报告；③项目汇总表。

具体办理流程：

(1) 项目单位向所在地发改、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市县发改、财政逐级审核，择优推荐报送至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2) 省发改委、省财政厅通过项目初审、专家评审和现场实地查验等环节后，确定资金扶持公示名单。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科室：服务业发展科

责任人：陈天超

联系电话：0537-2967090

工信领域惠企政策解读

11、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政策支持范围：

(1) 长期专注并深耕于制造业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领域。截至上年末，从事相关领域时间达到**10**年及以上，属于新产品的应达到**5**年及以上。

(2) 企业发展稳中向好，近**3**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须达到**4**亿元及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务院国资委认定的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优先推荐。

(3) 申请产品（生产性服务）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三位。申请产品质量精良，生产技术或制造工艺国际先进，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主导产品能耗达到行业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4)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未产生损害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的行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近**3**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安全保密）、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税漏税、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5) 重视并实施国际化经营战略，国际业务收入行业领先，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强。

(6) 重视技术和产品创新，拥有高水平研发机构，研发投入强度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国际、国内专利数量行业领先，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明显，相关知识产权已实际应用并产生经济效益。

(7) 经营业绩优秀，主营业务收入或利润行业领先。管理体系系统完善，积极开展管理创新。战略管理、运营管理、风险管理水平高，企业质量管理能力强。企业文化先进，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作用彰显。高层次人才引育能力强，拥有科技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建有校企合作人才培养载体。

所需申领材料：

《制造业单项冠军申请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

- (1) 企业自愿申报。
- (2) 省市县工信部门逐级审核，择优推荐至工信部。
- (3) 工信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公示评审结果。
- (4) 工信部公布认定名单。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产业政策科

责任人：宋久太

联系电话：0537-2967629

12、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获得认定的企业将被授予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

政策支持范围：有效期内的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自行填报。

具体办理流程：

（1）“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申报，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提出申请。

（2）省市县工信部门逐级审核，择优推荐至工信部。

（3）工信部组织对被推荐企业进行审核、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工信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中小企业科

责任人：张伟

联系电话：0537-2076897

13、国家级绿色制造名单（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授予“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称号。

政策支持范围：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园区。

所需申领材料：《自评价报告》或《第三方评价报告》（具体以当年度具体通知为准）

具体办理流程：

网办流程：

（1）企业携带申报材料到县（市、区）工信部门提出申请，推荐的企业或园区原则上应纳入省级绿色制造名单。

(2) 省市县工信部门逐级审核上报。

(3) 工信部依据相关评价标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公示评审结果。

(4) 工信部公布入选名单。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绿色发展推进科

责任人：闫庆元

联系电话：0537-2967538

14、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再贷款项目。

政策来源：《关于设立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4〕72号）《关于报送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专项再贷款项目（第四批）的通知》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

根据《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工信部联规〔2024〕53号）重点任务，支持重点行业先进设备更新、数字化转型、绿色装备推广、本质安全水平提升等行动相关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具体要求可参考《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鼓励报送列入化工老旧装置统计台账、已获得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等确有贷款需求且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

所需申领材料：

按照申报要求填报《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专项再贷款项目申报清单》

具体办理流程：

(1) 企业申报，填报申报项目清单。

(2) 经省市县三级初审，上报工信部。

(3) 工信部审核后公布项目清单。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规划与技术改造办公室

责任人：肖桂虎

联系电话：0537-2967466

15、省“技改专项贷”贴息项目。

对纳入省级“技改专项贷”项目库中的项目，省财政按照不超过银行最新一期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35% 给予贴息支持，单个企业项目的贴息上限为 2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同一独立法人每年享受省级“技改专项贷”政策限定为 1 个。

政策来源：《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省级“技改专项贷”贴息和担保补助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工〔2022〕2 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申报“技改专项贷”贴息项目须纳入省级技改导向目录项目库（承担国家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的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磁悬浮产业优质技改项目不设限），且项目的实施主体已与银行签订项目贷款合同，实际发生了贷款额（年度贷款额度不低于 3000 万元）和贷款利息。（具体支持范围以最新通知为准）

所需申领材料：

省级“技改专项贷”贴息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可由申报单位自行编制，也可由有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2025年省级“技改专项贷”贴息项目基本情况表》；
2. 《2025年省级“技改专项贷”贴息项目贷款情况一览表》；
3. 项目单位及项目建设等基本情况。主要包括项目单位2024年的财务状况和纳税情况；项目建设背景、建设内容、建设期限、技术工艺、对标国际同行业先进性、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的投资及进展情况；
4. 取得的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可提供复印件）；
5. 环保、安全、节能、土地、规划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具备的相关手续(可提供复印件，如该项目不需要办理有关手续，需提供政策依据说明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6. 银行盖章的贷款合同，贷款转存款凭证（或贷款借据等证明银行放款的单据），银行出具的企业还本付息的资金流水明细表；
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8. 其他需要证明的材料；
9. 项目真实性及符合“绿色门槛”制度承诺书；
10. 项目贷款未享受国家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资金支持证明(贷款发放银行提供)。

（具体申领材料以最新通知为准）

具体办理流程：

（1）企业申报。申报“技改专项贷”贴息项目需报送省级“技

改专项贷”贴息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2) 组织申报。市工信局严格对照申报条件对项目进行初审核查，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逐级上报至省工信厅。

(3) 项目审核。省工信厅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技改专项贷”贴息项目进行联合评审，根据专家评审和相关部门核查意见，确定项目名单和资金分配方案，并报厅党组研究确定。

(4) 资金拨付。“技改专项贷”贴息项目名单和资金分配方案经省工信厅党组研究通过后，组织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后，由省财政厅按程序下达资金。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规划与技术改造办公室

责任人：肖桂虎

联系电话：0537-2967466

16、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股权投资。

工信股权投资通过阶段性持股、适时退出方式，可采用普通股、优先股等形式，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非上市公司协议入股以及发起设立项目公司等形式实施。股权投资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 25%，投资期限一般为 3-5 年。投资期内，对被投资企业成长为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双跨或特色专业型平台、省级单项冠军企业、省级“瞪羚”企业、省级“独角兽”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以及提前退出时间达 1 年以上（含）的，给予投资收益的 30%-50% 让利奖励。

政策来源：《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以注资引导投资方式开展省

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工作的通知》（鲁财办发〔2023〕7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股权投资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工〔2023〕4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工信领域股权投资项目重点聚焦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的细分领域以及具有引领带动作用、关系经济社会长远发展的重大成果转化和产业调整等项目。重点投向承担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国家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国家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攻关任务，工业互联网建设应用项目，数字经济重点项目，重点产业链关键基础、核心技术、“卡脖子”等薄弱环节攻关项目，具有高成长性和上市意愿的“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瞪羚、独角兽、“晨星工厂”等企业开展的项目。

所需申领材料：《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项目申报书》，并同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项目建设开工前应具备的相关手续（核准、备案、用地、规划、环评、节能审查等）复印件以及证明工艺技术装备水平、研发创新能力等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

（1）申报材料填写。申报单位按要求编制《山东省技改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项目申报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申报推荐。各县（市、区）工信、财政部门按要求组织企业申报项目，初审后联合推荐至市工信局。省属企业可直接

向省工信厅、财政厅提出申请。

(3) 申报材料报送。各市工信、财政部门审核后，汇总符合要求的项目，于规定期间内将推荐函、有关申报材料报送至省工信厅。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责任科室：规划与技术改造办公室

责任人：翟庆京

联系电话：0537-2967466

17、省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奖补资金项目。

重点支持石化、钢铁、有色、建材、机械、汽车、轻工、纺织等重点行业实施设备更新改造。对企业技术改造过程中涉及的研发设备、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以及配套软件系统、知识产权、科技成果等购置费用（单项购置费用应在10万元以上，且购置总费用不低于1000万元），按照不超过10%的比例，给予单户企业最高500万元支持。其中，承担国家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的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可按照最高10%的比例执行。

政策来源：《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技术改造资金管理方法和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工〔2024〕10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聚焦石化、钢铁、有色、建材、机械、汽车、轻工、纺织等重点行业领域，围绕高端化跃升、智能化改造、绿色化转型、本质安全提升等实施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具

体支持范围以最新通知为准)

所需申领材料:

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奖补资金项目联合推荐文件,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奖补资金项目申请报告,设备购置或更新改造服务采购合同、企业购置设备增值税专用发票、资金划付至供应商的银行流水明细表。

申请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申请报告。主要包括企业简介、经营情况;项目建设背景、建设内容、建设期限、技术工艺、对标国内同行业先进性、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的投资及进展情况;通知要求的期间内,购置设备、配套软硬件系统及知识产权、科技成果具体情况以及效益分析。

(2) 企业营业执照。

(3)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具体时间要求以最新通知为准)

(4) 环评、用地、规划、节能、安全评价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具备的相关手续。手续由当地相关业务部门出具,如该项目不需要办理有关手续,须提供政策依据说明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5) 设备购置或更新改造服务采购合同、企业购置设备增值税专用发票、资金划付至供应商的银行流水明细表。

(6) 设备购置或更新改造服务采购合同(含知识产权、科技成果采购合同)、企业购置设备增值税专用发票、资金划付至供应商的银行流水证明。进口设备需提供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

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或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复印件。（发票开具或缴款书填发日期须在通知要求期间内，合同、发票、银行流水等证明材料的扫描顺序需与明细表顺序一致）。

（7）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8）其他需要证明的资料。

（9）项目真实性及符合“绿色门槛”制度承诺书。

（具体申领材料以最新通知为准）

具体办理流程：

申报企业通过“鲁惠通”政策兑现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申报，并按要求向当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市、县两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通过“鲁惠通”政策兑现服务平台，严格对照申报条件和时限要求对项目进行初审核查，并进行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项目联合财政部门逐级上报。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规划与技术改造办公室

责任人：郭欢

联系电话：0537-2967466

18、省级重点工业项目用地保障。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对各市申报的省技术改造导向目录重点项目、省标志性产业链建设重点项目用地需求进行审核，组织专家对手续落实、用地计划、项目质效等情况进行评审，综合确定用地保障清单。省自然资源厅安排一定数量的用地指标单列保障清单项目的新增用地需求，在用地审批时落实。

政策来源：《关于加力助企帮扶推动工业经济稳进提质的若干措施》（鲁政办字〔2025〕7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①省技术改造导向目录重点项目。突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安全化和产业基础再造等技改方向，重点支持列入2024年、2025年《山东省企业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导向目录》的技改项目。②省标志性产业链建设重点项目。按照省委、省政府深入实施标志性产业链突破工程的有关要求，重点支持18条标志性产业链建设重点项目。

所需申领材料：

重点工业项目用地保障需求申请文件、重点工业项目用地保障需求申请报告。

申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1）申请表。

（2）申请报告。主要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企业简介、经营情况、行业竞争力等；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生产规模、建设计划、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申请用地支持依据：项目可行性、项目先进性、目前进展情况、建设目标及预期效益、符合产业政策情况等。

（3）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可提供复印件）

（4）环保、安全、节能、规划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具备的相关手续。由当地相关业务部门出具（可提供复印件），根据有关文件要求无需办理相应手续的须提供相应证明依据。

（5）其他需要证明的资料。

具体办理流程：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以及具有同级权限的开发区（园区）将本辖区内符合认定条件，并存在用地方面需求的省技术改造导向目录重点项目和省标志性产业链建设重点项目进行梳理汇总，报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本市自然资源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初审，按程序联合市自然资源部门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对各市申报的用地需求进行审核，组织专家对手续落实、用地计划、项目质效等情况进行评审，综合确定用地保障清单。省自然资源厅安排一定数量的用地指标单列保障清单项目的新增用地需求，在用地审批时落实。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规划与技术改造办公室

责任人：郭欢

联系电话：0537-2967466

19、市级工业技改投资基金。

技改基金通过阶段性持股、适时退出方式，可采用普通股、优先股等形式，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非上市公司协议入股等形式实施。股权投资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 25%，投资期限一般为 3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投资期内，对被投资企业成长为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单项冠军企业、省级“瞪羚”企业、省级“独角兽”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以及提前退出时间达 1 年以上（含）的，给予投资收益的 30%-50%让利奖励。

政策来源：《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字〔2024〕43号）、《济宁市工业技改财政股权投资实施办法》（济财事务〔2025〕2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面向全市工业技改重点项目企业，聚焦15条标志性产业链和单项冠军、“专精特新”“独角兽”“瞪羚”等优质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济宁市工业技改投资基金申请书》

具体办理流程：申报企业编制技改基金投资项目申请书，并对项目申请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申报材料由县（市、区）工信和财政部门联合初审筛选，报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复核后，及时推送至受托管理机构。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责任科室：规划与技术改造办公室

责任人：翟庆京

联系电话：0537-2967466

20、省级数字经济园区奖补资金。围绕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据价值化、治理服务数字化，面向全省培育一批省级数字经济园区，择优给予最高200万元奖补，资金统筹用于推动区域内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政策支持范围：通过评估的省级数字经济园区。

所需申领材料：山东省省级数字经济园区（试点）评定申报书。

具体办理流程：

(1) 省厅下发开展评估工作的通知。

(2) 市级积极组织获批的省级数字经济园区准备综合评估材料。

(3) 省厅组织专家从集聚水平、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等方面对园区进行综合评价，并视情况开展现场核查，审核后公布评价结果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数字化推进科

责任人：钟鸣

联系电话：0537-2354670

21、省级“产业大脑”奖补资金。

聚焦数据资源汇聚共享、数据要素价值释放、产业规模效益带动，面向全省优势产业集群培育认定一批省级“产业大脑”，择优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补，资金统筹用于省级“产业大脑”建设及集群内企业数字化转型。

政策支持范围：通过评估的省级“产业大脑”建设试点。

所需申领材料：山东省“产业大脑”揭榜挂帅申报书。

具体办理流程：

(1) 省厅下发开展“产业大脑”揭榜挂帅工作的通知。

(2) 市级积极组织各县（市、区）符合条件的优势产业集群准备申报材料。

(3) 省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确定入库培育项目列入建设试点，公布结果。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数字化推进科

责任人：钟鸣

联系电话：0537-2354670

22、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鼓励制造企业、信息技术企业、互联网企业等，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发和推广先进适用、成效显著的产品和解决方案，赋能企业、行业、园区、集群、产业链数字化转型。

政策支持范围：

申报单位是平台的建设者及产权拥有者；平台已建成并运营，有综合实力、有精准定位、有用户基础、有发展前景，具有成熟的服务方案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平台具备核心竞争力，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领域有一定的积累和应用，具有相应的技术、服务和安全保障能力，同时在全国工业互联网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平台完成自主定级；每个申报单位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方向，前期 279 个省级重点平台不得重复申报。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报：①近三年内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存在严重失信记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②平台未建成；③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导向。

所需申领材料：

该项申报为线上申报，企业按照操作手册线上填写《2025年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入库申报书》，提交成功后需导出后胶装成纸质版申报书。

具体办理流程：

根据省厅通知要求组织各县市区申报，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

组织企业通过线上申报系统填报、审核并推荐，纸质版申报书及推荐文件同步报送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按推荐数量名额要求推荐至省工信厅。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工业互联网科

责任人：刘经纬

联系电话：0537-2319339

23、省级国家级数字化转型标杆奖补。

对上一年度新入选的国家级“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数字领航”企业、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等标杆示范，分别给予最高500万元、2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支持。

政策支持范围：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上一年度国家级“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数字领航”企业、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等标杆示范。

所需申领材料：企业需填写《国家级数字化转型标杆省级财政奖补资金申报书》和《申报信息汇总表》。

具体办理流程：

根据省厅通知要求组织各县市区申报，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组织企业填报，将符合条件的纸质版申报书及推荐文件报送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推荐符合条件的报送至省工信厅。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工业互联网科

责任人：刘经纬

联系电话：0537-2319339

24、省级“工赋百景”揭榜挂帅试点项目奖补。

对承担数字化转型“揭榜挂帅”试点工作，经验收评估完成建设任务的，按照项目类型分别给予以下奖励：1.技术赋能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投入的30%，分别给予每个场景最高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支持；2.链式转型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投入的30%，择优给予最高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3.载体赋能项目。按照不超过实施期间实际运行投入总额的30%，择优给予每个载体最高200万元奖补。

政策支持范围：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揭榜挂帅”项目，主要指围绕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社会公开发榜，揭榜方揭榜实施，完成榜单任务要求。主要包括技术赋能、链式转型载体赋能3类方向：

（一）技术赋能项目主要是指面向制造业细分行业和领域数字化转型共性需求，由工业互联网平台等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或制造业企业揭榜实施，研发应用一批先进适用、可复制推广的典型场景解决方案，并在制造业企业中进行示范应用，“1+N”带动提升行业整体数字化水平。

申报条件：1.申报方应为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或制造业企业，或由申报方牵头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单位原则上不超过3个，各成员单位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责任分工和权利义务，细化项目目标任务、合作内容、工作计划、出资方式和知识产权

归属等事项)；2.服务商主营业务应包含5G、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工业软件、工业控制等相关数字化转型服务领域中的至少一项，拥有开展业务的技术服务团队；制造业企业应具备落地场景和必要的实施条件；3.申报方针对发榜任务需求，形成了典型场景和先进适用的解决方案，并进行应用示范；4.揭榜实施期间项目投入的费用(与项目相关的设备、材料、产品、软件等费用，以及与项目相关的咨询、诊断、设计、检测、评估、人员等费用)不低于100万元。若以联合体申报，项目投入费用由各成员单位投入组成，但不重复计算。

(二)链式转型项目主要是指产业链链主企业、龙头骨干企业牵头建设或升级数字化平台，开放数字系统接口，引导产业链供应链企业接入，实施标准统一的数字化转型改造，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等环节实现企业高效协同，打造一批数字化供应链，推广行业共性解决方案，通过链式牵引带动上下游、大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整体提升。

申报条件：1.是产业链链主企业或龙头骨干企业，具备通过订单牵引、技术扩散、资源共享等方式赋能上下游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基础和能力；2.针对产业链上下游协同转型，实施期内项目投入不低于200万元(包括软硬件设备、技术服务、平台及云服务、咨询评估、信息安全等费用)，且在工业信息安全防护方面有必要投入；3.项目实施后，响应榜单需求形成链式转型典型场景图谱清单和解决方案；平台接入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不少于15家；4.优先支持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转型程度达到相关国家标准的主体。

(三)载体赋能项目主要是指国家级或省级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载体，汇聚供需两侧及政策、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面向区域或行业数字化转型需求，提供评估诊断、方案开发、场景培育、供需对接、转型实施、人才培养、要素支撑等公共服务，降低制造业企业和中小企业转型门槛，推动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规模推广。

申报条件：**1.**属于国家级、省级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中心(平台)等试点示范类载体机构；有健全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2.**具备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能力。拥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有必要的体验场景、服务设施、仪器设备和网络保障能力；有线上服务平台，能够提供资源汇聚、供需对接等服务；具备相关数据追溯条件；**3.**实施期内，新上线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产品或解决方案不低于**50**个，服务企业不少于**100**家。

所需申领材料：

申报主要为线上申报，企业需按照申报管理系统操作说明，上传可行性报告、证明材料等附件，提交成功后需导出后胶装成纸质版申报书。

具体办理流程：

根据省厅通知要求组织各县市区申报，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组织企业通过线上申报系统填报、审核并推荐，纸质版申报书及推荐文件同步报送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论证，按推荐数量名额要求推荐至省工信厅。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工业互联网科

责任人：刘经纬

联系电话：0537-2319339

25、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对已认定为市“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且符合《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培育认定工作指南》的单位，可认定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政策支持范围：申报单位应为依法设立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参与单位应与企业具有密切的产学研合作基础。具有市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资格。具体要求按照《工作指南》规定执行。

所需申领材料：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申报书

具体办理流程：

(1) 企业申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着企业自愿的原则组织申报。

(2) 初审推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企业申报材料审核把关，将符合申报条件的推荐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审查认定。经专家综合审查论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拟认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予以发布。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科技科

责任人：郑楠

联系电话：0537-2348168

26、山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对符合《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的企业授予山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称号。

政策支持范围：符合《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的中小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自行填报。

具体办理流程：

（1）企业按照自愿原则，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线上填写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上传相关佐证材料，进行申报。

（2）县级工信部门对申报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检查等程序后，向市工信局推荐。

（3）市工信局对申报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等程序后，向省工信厅推荐。

（4）省工信厅对各市推荐企业进行核查，将符合评价标准的企业公告为山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中小企业科

责任人：张伟

联系电话：0537-2076897

27、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对符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的企业授予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

政策支持范围：符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自行填报。

具体办理流程：

(1) 创新型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申报，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 (<https://zjtx.miit.gov.cn/>) 提出申请。

(2) 县级工信部门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和实地检查程序后，向市工信局推荐。

(3) 市工信局初审，择优推荐至省工信厅。

(4) 省工信厅对被推荐企业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工信厅认定为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中小企业科

责任人：张伟

联系电话：0537-2076897

28、山东省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满足《山东省瞪羚、独角兽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将被授予山东省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称号。

政策支持范围：满足《山东省瞪羚、独角兽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通过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和成长帮扶系统 (<http://tdpy.smesd.com.cn/>) 在线申报。

具体办理流程：

(1) 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申报，通过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和成长帮扶系统 (<http://tdpy.smesd.com.cn/>) 在线申报，并

按照当年通知要求，向企业注册地工信部门报送纸质版材料。

(2) 县级工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审核，并提出推荐意见报市工信局。

(3) 市工信局对企业审核核实，遴选汇总后推荐至省工信厅。

(4) 省工信厅对各市推荐企业的材料进行审核，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评审。评审结束后，对拟认定企业名单进行公示，无异议的企业正式公布山东省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中小企业科

责任人：张伟

联系电话：0537-2076897

29、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政策支持范围：

(1) 在山东省注册的制造业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工业产品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能力的制造业企业。企业未产生损害国家利益合人民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失信记录，提供的产品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且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安全保密)、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税漏税、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2) 申请产品质量精良，生产技术或制造工艺国内先进，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主导产品能耗达到行业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3) 坚持专业化发展。企业长期专注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领域，截止上年末，从事相关业务领域的时间达到5年及以上，属于新产品的应达到3年及以上。

(4) 市场份额全国领先。申请产品（生产性服务）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3且全省第1位。产品类别原则上按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8位或10位代码界定，难以准确归入的应符合行业普遍认可的惯例。

(5) 创新能力强。企业生产技术、工艺领先，重视研发投入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领域技术标准。

(6) 质量效益高。企业产品质量精良，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经营业绩优秀，盈利能力超过行业企业的总体水平。重视并实施国际化经营战略和品牌战略，国内市场前景好，建立完善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并取得良好成效。

(7) 经济效益好。企业近三年年销售收入4亿元以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近三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2亿元以上的，优先推荐。

所需申领材料：

按要求提供相关说明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

企业通过“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申报系统”申报。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产业政策科

责任人：宋久太

联系电话：0537-2967629

30、省级绿色制造名单（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授予“省级绿色工厂”“省级绿色工业园区”“省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称号。

政策支持范围：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园区

所需申领材料：《自我评价报告》或《第三方评价报告》（具体以当年度具体通知为准）

具体办理流程：

（1）企业携带申报材料到县（市、区）工信部门提出申请，申报省级绿色制造单位原则上应先纳入市级绿色制造名单。

（2）市县工信部门逐级审核上报。

（3）省工信厅依据相关评价标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公示评审结果。

（4）省工信厅公布入选名单。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绿色发展推进科

责任人：闫庆元

联系电话：0537-2967538

31、省级工业资源综合利用试点基地。验收通过后给予每个基地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补贴，并在全省范围内宣传推广经验做法。

政策支持范围：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园区

所需申领材料：根据省申报通知提供所需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

(1) 待省下发正式申报通知后，根据通知要求，企业向县级工信部门申报。

(2) 市县工信部门审核上报。

(3) 省工信厅组织评审，公布入选名单。

(4) 省财政厅审核后，按程序下达资金补贴。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绿色发展推进科

责任人：闫庆元

联系电话：0537-2967538

32、DCMM 贯标。

对首次通过 DCMM 三级、四级贯标的中小微型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最高 6 万元、9 万元的奖励；对首次通过 DCMM 二级贯标的小微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 3 万元的奖励。

政策支持范围：企业获得《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DCMM2 级或以上等级）。

所需申领材料：登录“智慧工信综合服务平台”的“山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线上注册、资料上传。

具体办理流程：

(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在厅网站公开发布 DCMM 贯标奖补资金申领通知，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智慧工信综合服务平台”的“山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线上注册、资料上传。省市县工信部门逐级审核，择优推荐至工信部。

(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 DCMM 贯标奖补资金申报主体、申报材料等审核把关，审核研究通过后，提出拟支持的项目名单，

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3) 经公示无异议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向省财政厅提交拟支持的项目名单和资金分配建议（含绩效目标），省财政厅审核后按程序下达资金。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的项目，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时组织调查核实。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数字化推进科

责任人：张新茹

联系电话：0537-2354670

33、工业软件研发推广项目。

支持工业软件研发和推广应用，面向研发设计、生产控制、经营管理等环节，对企业产品研发、应用推广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遴选 10 个左右工业软件研发推广项目，单个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

政策支持范围：全省遴选 10 个左右工业软件（研发设计类包括虚拟仿真系统、CAD、CAE、CAM、CAPP、EDA、BIM、PDM 等；生产控制类包括工业控制系统、MES、MOM、ORION、SCADA、DCS、DNC、APC、SIS、PLC 等；经营管理类包括 ERP、SCM、CRM、HEM、EAM、PLM、MRO 及相关云服务）研发推广项目。前期获批先行奖励最高 150 万元，后期项目经绩效评价符合条件的再奖励最高 150 万元。

所需申领材料：《山东省工业软件研发推广项目申报书》

具体办理流程：

①省厅下发开展工业软件研发推广项目的通知。

②市级积极组织各县（市、区）符合条件的优势企业根据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并初步审核后上报省厅。

③省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确定项目进行公示、公布结果。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

责任人：张昕

联系电话：0537-2967299

34、元宇宙创新“名品”应用“名景”奖励资金。

培育打造元宇宙创新“名品”和应用“名景”，牵引带动元宇宙产业突破发展，遴选 20 个左右优秀创新产品、示范效应强的应用场景，每个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政策支持范围：元宇宙创新“名品”是指企业自主研发的元宇宙领域优秀内容、软件及硬件产品。元宇宙应用“名景”是指企业在工业制造、文化旅游、教育培训、医疗健康、智能体育等领域落地的元宇宙融合应用场景。

所需申领材料：《山东省元宇宙财政奖励项目申报书（创新“名品”）》或《山东省元宇宙财政奖励项目申报书（应用“名景”）》

具体办理流程：

（1）企业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县市区工信部门向市工信局提出申报申请，按要求准备、提交申报材料。

（2）初审提报。市工信局初审后，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材料，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省级终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依据各市的初审意见，

按照项目评审有关规定和工作规范组织专家评审，按程序研究确定拟支持项目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4) 编制预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年度预算编制要求，将拟支持项目纳入预算编制。

(5) 资金下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年度预算批复情况，形成资金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经过合规性审核后，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电子信息产业科

责任人：庞慧敏

联系电话：0537-2325151

35、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组织企业根据《山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南》（鲁工信技〔2023〕150号）和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申报。

政策支持范围：

①申请培育条件。牵头单位在山东省内注册，原则上应拥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创新平台或是已认定的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无违法、违规、失信行为记录；注册成立公司作为制造业创新中心运营主体，公司应为投资主体多元化的独立法人等。具体要求按照《工作指南》规定执行。

②验收基本条件。按照“公司+联盟”的基本运行模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中心法人公司有责权明晰的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通过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明确各股东及联盟成员责任和权利，充分发挥各类主体作用，形成产学研用协同的创新机制等。具体

要求按照《工作指南》规定执行。

所需申领材料：

(1) 《山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申报书》

(2) 《山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验收申请报告》

具体办理流程：

①培育申报程序：

(1) 单位申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每年组织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申报工作，拟申报单位筹建方案成熟后，向所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申请。

(2) 各市推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单位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进行初审，提出推荐意见。申报单位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综合论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各市推荐情况组织专家综合论证。

(4) 结果公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综合论证情况，对符合条件的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进行培育，并正式发文公布。

②认定程序：

(1) 各市初审。培育成熟后，向所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验收申请，初审通过后，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申请验收。

(2) 组织验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申请验收的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3) 认定公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综合验收情况，对通过验收的予以认定。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科技科

责任人：郑楠

联系电话：0537-2348168

36、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项目。组织企业根据《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项目建设及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鲁工信人才〔2024〕98号）和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申报。

政策支持范围：申报单位应为在山东省内依法诚信生产经营的企业以及负有技能人才培养职责和能力的各类学校和科研院所，需满足设有负责实训工作的管理机构等条件；公共实训项目需围绕“十强”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聚焦十一条标志性产业链，服务于全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型工业化建设、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和制造经济、数字经济、民营经济“三个经济”对高技能人才的需要等条件。具体要求按照《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所需申领材料：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项目申报书；
省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具体办理流程：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每年6月份前组织开展项目申报等相关工作。

（1）各市、省主管单位依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进行资格初审后推荐。

（2）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重点围绕实训项目与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重点工作密切程度、实训工作开展情况及质量、技能人才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优中选优，遴选确定拟支持的公共实训项目。

(3) 对拟支持的公共实训项目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文公布。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科技科

责任人：郑楠

联系电话：0537-2348168

37、首台（套）技术装备。实施“三首”保险补偿，生产企业对首台（套）技术装备购买符合条件的保险，省财政按照一定费率上限，给予单个企业最高 500 万元保费补贴，单户企业享受保险补偿的产品不超过 3 种。

政策支持范围：申报装备应满足省级《首台（套）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要求。申请保险补偿的企业应为生产目录所列产品的企业，属于济宁市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较强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产业化能力，具备专业较为齐全的技术人员队伍，并掌握该产品研制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无严重失信记录（以信用中国：信用山东查询结果为准）。

所需申领材料：《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申报汇总表》。

具体办理流程：

(1) 省工信厅通知开展首台（套）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资格审定申报工作。

(2) 市工信局通知各县（市、区）工信局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

(3) 市工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报送省工信厅。

(4) 省工信厅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公布。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装备产业科

责任人：孔德明

联系电话：0537-2317261

人社领域惠企政策解读

38、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政策支持范围：

(1) 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20%，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不含补缴历年欠费及滞纳金)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为60%。

(2) 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政策执行。

(3) 劳务派遣单位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24〕8号)执行稳岗返还政策。申请稳岗返还资金时须向经办机构提交上年度稳岗返还资金使用情况说明、自有员工部分(含依法开展承揽、外包业务招用的劳动者)稳岗返还资金使用凭证。发现劳务派遣单位未按规定使用上年度稳岗返还资金的，要求其退回未按规定使用部分，提交退回至失业保险基金账户的银行转账凭证，并取消本年度申领资格。

(4) 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

(5) 政策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所需申领材料：

(1) 首次申请单位：无需任何材料。

(2) 曾享受过补贴单位：上年度稳岗返还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及使用凭证。

(3) 劳务派遣单位：上年度稳岗返还资金使用情况说明、自有员工部分（含依法开展承揽、外包业务招用的劳动者）稳岗返还资金使用凭证、劳动合同等。

具体办理流程：

(1) 企业采用“免申即享”经办模式，由人社部门提取数据开展比对，筛选符合享受条件的企业。符合享受条件的企业需登陆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济宁市社会保险单位网上服务系统”，点击“稳岗补贴管理”模块，按照提示核实确认并填报有关信息。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后，在济宁市人社局官网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直接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拨付稳岗返还资金。

(2) 劳务派遣单位需主动向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24〕8号）执行稳岗返还政策。申请稳岗返还资金时须提交上年度稳岗返还资金使用情况说明、自有员工部分（含依法开展承揽、外包业务招用的劳动者）稳岗返还资金使用凭证、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稳岗返还资金使用凭证。劳务派遣单位未按规定使用上年度稳岗返还资金的，应退回未按规定使用部分，提交退回至失业保险基金账户的银行转账凭证，并取消本年度申领资格。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科室：社保中心

责任人：衣媛

联系电话：0537-2937916

39、一次性扩岗补助。

政策支持范围：

(1) 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3个月以上的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按照每招用1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其中，高校毕业生指的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取得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毕业生，包括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毕业生，不包括函授、成人教育、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等毕业生。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毕业时间不早于2022年（2024年招用）、2023年（2025年招用）。

(2) 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的单位性质是企业，机关事业单位不适用；劳务派遣单位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有关经办模式及资金分配方式参照稳岗返还政策执行。自2025年6月起，社会组织参照企业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3) 政策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所需申领材料：

招用高校毕业生，需提供学历证明等材料；招用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无需提供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

采取主动服务与企业自行申请相结合的经办模式。

(1)“主动服务”：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大数据信息比对，精准筛选符合条件的企业，企业需登录济宁市社会保险单位网上服务系统进行核实确认。

(2)“自行申请”：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开设服务窗口，企业可线下自行申请。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科室：社保中心

责任人：衣媛

联系电话：0537-2937916

40、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支持范围：

(1)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作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2)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所需申领材料：

(1)《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申领表》；

(2)银行代发工资明细账(单)；

(3)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信息；

(4)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

具体办理流程：

(1) 用人单位携带申报材料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

(2)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核查补贴申请材料，对审核不通过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审核通过的，在规定期限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科室：就业人才中心

责任人：魏方帅

联系电话：0537-2343234

41、重点行业领域中小微企业招用重点群体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支持范围：

重点行业范围企业与重点群体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2025年按规定为其新缴纳或继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按照个人缴费额的25%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为1年，由重点行业范围企业2025年为重点群体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当月开始计算，最晚发放时间不得超过2026年底，累计享受补贴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重点群体包括:2025届高校毕业生,2023届和2024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2025年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重点行业领域包括:就业带动能力强、岗位规模增长较快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具体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中的中小微企业“三类企业”;急需的生活服务业

中小微企业，具体是登记注册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中的中小微企业“五类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

- (1) 用人单位招用符合条件就业人员名单；
- (2) 劳动合同；
- (3) 就业人员个人身份信息。

具体办理流程：

补贴采取先缴后补、按月发放的方式，由中小微企业向企业登记注册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代为员工申请，审核通过后，经社会保障卡个人金融账户直接发给相关人员，申请期限截至2025年底。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科室：就业人才中心

责任人：张亚楠

联系电话：0537-2343234

42、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支持范围：

(1) 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给予最长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2)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不能同时享受。

所需申领材料：

- (1) 《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表》；
- (2) 毕业证书复印件银行代发工资明细账（单）；
- (3) 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信息。

具体办理流程：

- (1) 小微企业携带补贴申报材料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
- (2)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核查补贴申请材料，对审核不通过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审核通过的，在规定期限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科室：就业人才中心

责任人：魏方帅

联系电话：0537-2343234

43、一次性创业补贴。

政策支持范围：

对在济宁市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其中，创办小微企业的须在所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满1年，给予标准为1.2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创办个体工商户的须自主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给予标准为2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贴。每名创业人员只能领取一次。

所需申领材料：

- (1)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人员类别证明材料（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
- (4) 财务报表或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或经营明细台账；
- (5)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具体办理流程：

(1) 网办流程：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爱山东 APP 全程网办。（办理网址：<http://www.shandong.gov.cn>）

(2) 现场办理流程：①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携带材料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核查补贴申请材料，对审核不通过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审核通过的，在规定期限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科室：就业人才中心

责任人：沈震

联系电话：0537-2342077

44、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政策支持范围：

(1)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4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每次贴息最长年限为2年。

(2) 创业担保贷款利率由借款人、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

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协商确定，贷款利率上限为LPR+50BPs，其中，LPR为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 新发放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

所需申领材料：

(1) 《营业执照》、企业法人的《居民身份证》；

(2) 企业职工花名册（包括职工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劳动合同起止时间）；

(3) 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员的身份类别证明材料；

(4) 企业财务报表。

具体办理流程：

(1)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创业贷款科窗口或合作银行的创业贷款经办窗口；

(2) 工作人员将申报材料与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数据比对，电话告知审核结果；

(3) 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考察，审批通过后发放贷款。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科室：就业人才中心

责任人：侯庆朋

联系电话：0537-2347813

45、稳岗扩岗专项贷款。

政策支持范围：

(1) 小微企业。稳岗扩岗专项贷款重点面向实体经济和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主要用于支持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小微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经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稳岗扩岗优质企业，就业弹性大、民生关联度高的养老、托育、家政、餐饮、外卖配送等行业企业，“用工难、用工贵”问题突出的稳产保供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人员、退役军人、登记失业人员、城乡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较多的企业。申请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的小微企业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标准：**1.企业成立1年以上；2.用工人数不少于10人(以办理就业登记人数为准)；3.上年度用工人数未减少且申请贷款时用工人数不低于上年末水平；4.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2) 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等个人。符合以下标准的个人可申请稳岗扩岗专项贷款：**1.具有合法经营实体、实际开展经营满6个月；2.经营实体没有未偿还的稳岗扩岗专项贷款；3.经营实体有用工的，在申请贷款前1年内用工人数未减少或用工人数减少水平低于上年度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且无拖欠员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4.申请人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个人信用良好，经营稳定守信，具备还款能力。**

(3)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最高可申请的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单户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符合条件的个人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给予单户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元。在符合风险定价原则和监管合规要求的前提下，原则上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4%**、最低可至**2.9%**。

(4) 受关税影响较大的企业(具体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商务、海关等部门研究提出意见,报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形成相关企业清单)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可按规定纳入金融助企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支持范围,政策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底。

所需申领材料:

- (1) 《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申请表》;
- (2) 经办银行机构要求的贷款申请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

经办银行为当地中国银行分支机构,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协助开展资格审核。

(1) 企业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向当地中国银行分支机构提出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申请,填写《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申请表》。

(2) 资格审核。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协助经办银行核实企业吸纳带动就业情况。其中,对已纳入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推荐企业名单的企业,由经办银行提供“免申服务”。对未纳入名单的申请企业,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企业吸纳带动就业情况,重点核实吸纳就业人数、稳岗情况、近2年缴纳社保人数及社保缴费金额等情况,核实无误后推至经办银行。

(3) 银行审查。经办银行对申请企业进行贷款资格审查,按照中国银行有关规定独立审贷、自主贷款。对不符合贷款申请条件的,由经办银行及时通知申请企业。

(4) 贷后管理。经办银行按规定开展贷后检查、监测预警

等，确保信贷资金用于生产经营领域。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积极协助经办银行核实企业在贷款期内吸纳带动就业情况，定期评估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推荐企业名单，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动态退出。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科室：就业人才中心

责任人：张亚楠

联系电话：0537-2343234

46、就业见习补贴。

政策支持范围：

经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设立的就业见习单位，吸纳有见习意愿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的基本生活费，并为见习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或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对吸纳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对年度内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及以上的单位，年度内所有完成见习人员的见习补贴标准提高10个百分点（不含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所需申领材料：

- (1) 《山东省见习基本生活补助经费花名册》；
- (2) 见习基地发放基本生活补助的银行凭证；
- (3) 见习基地为见习人员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发票、保单复印件。

具体办理流程：

见习基地按规定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见习补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后报当地财政部门拨付。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科室：就业人才中心

责任人：魏方帅

联系电话：0537-2343234

47、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政策支持范围：

对企业新录用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六类人员，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组织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培训后取得证书的，按照每人300-1000元不等的标准，给予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所需申领材料：

- (1) 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方案；
- (2) 培训实施主体《办学许可证副本》（培训实施主体在《济宁市职业培训机构目录》内的不需提交）；
- (3) 《济宁市企业在职职工岗前技能培训申报表》；
- (4) 《委托培训协议》；
- (5) 《培训学员花名册》。

具体办理流程：

- (1) 网办流程：登录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

厅（<http://ggjyrc.hrss.shandong.gov.cn/sdjyweb/index.action>），点击“单位（培训机构）登录”—“公共就业”—“开班申请”，根据提示填报相关信息即可。

（2）现场办理流程：

①企业组织实施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前，向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开班申请；

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

③企业按照开班申请备案事项组织实施培训；

④培训合格后，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企业发放职业培训补贴。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科室：就业人才中心

责任人：朱慧

联系电话：0537-2339939

48、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政策支持范围：

正式注册的家政服务机构（含公司、社会组织等）为通过本机构就业的16至60周岁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含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综合保险的，按照每人每年不高于100元的标准给予机构一次性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缴纳保费标准不足100元的，据实全额补贴。保费补贴每人每年仅享受一次，保费由从业人员本人支付的不予补贴。

所需申领材料：

(1) 《济宁市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领表》和《花名册》；

(2) 家政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 家政服务机构与从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

(4) 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费收费发票和被保险人名单复印件；

(5) 家政服务机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信息。

具体办理流程：

(1) 网办流程：

通过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网办，网址：
<http://ggjyrc.hrss.shandong.gov.cn/sdjyweb/index.action>。

(2) 现场办理流程：

①用人单位携带申报材料到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

②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核查补贴申请材料，对审核不通过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审核通过的，经公示无异议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科室：就业人才中心

责任人：张晓东

联系电话：0537-2347132

49、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政策支持范围：

(1) 符合条件的个人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合伙及组织起来创业最高不超过99万元，贷款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每次贴息最长年限为3年。

(2) 创业担保贷款利率由借款人、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协商确定，贷款利率上限为LPR+50BPs，其中，LPR为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 新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

所需申领材料：

(1) 创业身份类别证明材料；

(2) 《居民身份证》（夫妻双方）、《户口本》、《营业执照》。

具体办理流程：

(1) 网上办理：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点击“个人登录”，—“公共服务”—“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办理”，根据提示填报相关信息即可。

(2) 现场办理：申请人员携带申请材料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经办银行网点提交申请。（可登陆“济宁就业人才微信公众号-专题专栏-创响济宁”查询附近经办网点电话和地址。）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科室：就业人才中心

责任人：侯庆朋

联系电话：0537-2347813

50、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政策支持范围：

(1) 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要在人社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zscx.osta.org.cn上查询到），可在发证日期12个月以内申请技能提升补贴。

(2) 补贴标准为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自2025年4月16日起，每人每年可享受1次技能提升补贴，对取得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证书的，在此基础上增加2次补贴次数，标准分别为初级（五级）300元、中级（四级）500元、高级（三级）1000元。2025年4月16日前已发放、已提交申请的，按原政策执行申领次数，计入全年申领次数。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技能提升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不得重复享受；已持有同一职业（工种）高等级证书或享受相应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等级证书补贴。企业在职职工申领技能提升补贴，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核验其证岗相适情况。

(3) 政策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所需申领材料：

(1) 企业在职职工：《证岗相适承诺书》

(2) 失业人员：无需申请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

(1) 企业在职职工：网上办理。登录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点击人社业务网上服务大厅中—点击“职业技能

提升补贴申请”模块，阅读《技能提升申请须知》并下载“证岗相适承诺书”，由单位据实认真填写并盖章后，申请人据实填报个人信息并上传“证岗相适承诺书”，提交申请。经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社保卡金融账户；审核不通过的，通过“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查询”模块，一次性告知原因。

（2）失业人员：网上办理。登录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点击人社业务网上服务大厅—点击“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请”模块，阅读《技能提升申请须知》后据实填报个人信息，提交申请。经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社保卡金融账户；审核不通过的，通过“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查询”模块，一次性告知原因。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科室：社保中心

责任人：衣媛

联系电话：0537-2937916

51、博士后科研经费补助。

政策支持范围：

博士后工作站（基地）每进站1名博士后，开题报告完成后，市财政给予设站（基地）单位5万元（含税）科研经费补助。

所需申领材料：

- （1）博士后进站备案证明；
- （2）省基地招收博士后需提供进站介绍信；

- (3) 博士后入站三方或四方协议书；
- (4) 博士后研究项目开题报告(须有评审专家签名及意见)；
- (5) 资金使用计划(由承担项目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制定)；
- (6) 博士后设站(基地)单位银行账户信息(含：账户名、账号、开户行)。

具体办理流程：

采取“自主申报”方式发放。

(1) 提交申请。人才所在单位按隶属关系向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2) 初审。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3) 复审。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复审。

(4) 资金拨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依据审核结果，提出资助意见，向财政部门申请经费。资助经费拨付到位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程序拨付至设站(基地)单位账户。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科室：人才开发科

责任人：屈会鹏

联系电话：0537-2967989

52、博士后科研项目配套资助。

政策支持范围：

(1) 对在站博士后人员获批国家、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的，10万元以下的由市财政按1:1比例给予设站(基地)单位配套资助，超过10万元的给予设站(基地)单位10万元(含税)配套

资助。

(2) 政策执行期限至2026年12月11日。

所需申领材料：

(1) 博士后进站备案证明；

(2) 省基地招收博士后需提供进站介绍信；

(3) 单位出具的申请资金报告（博士后本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4) 科研项目资助证书或批文；

(5) 资金使用计划（由承担项目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制定）；

(6) 博士后设站(基地)单位银行账户信息（含：账户名、账号、开户行）。

具体办理流程：

采取“自主申报”方式发放。

(1) 提交申请。人才所在单位按隶属关系向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2) 初审。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3) 复审。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复审。

(4) 资金拨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依据审核结果，提出资助意见，向财政部门申请经费。资助经费拨付到位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程序拨付至设站（基地）单位账户。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科室：人才开发科

责任人：屈会鹏

联系电话：0537-2967989

53、博士后科研成果奖励。

政策支持范围：

(1) 对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完成，并归属设站（基地）单位所有或由设站（基地）单位共享收益的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省科学技术奖的，由市财政分别给予设站（基地）单位**20万元（含税）、10万元（含税）**的科研成果奖励。

(2) 政策执行期限至**2026年12月11日**。

所需申领材料：

(1) 博士后进站备案证明；

(3) 省基地招收博士后需提供进站介绍信；

(4) 单位出具的资金申请报告（博士后本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5) 科学技术奖励证明材料；

(6) 博士后设站(基地)单位银行账户信息（含：账户名、账号、开户行）。

具体办理流程：

采取“自主申报”方式发放。

(1) 提交申请。人才所在单位按隶属关系向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2) 初审。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3) 复审。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复审。

(4) 资金拨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依据审核结果，提

出奖励意见，向财政部门申请经费。经费拨付到位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程序拨付至设站（基地）单位账户。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科室：人才开发科

责任人：屈会鹏

联系电话：0537-2967989

54、新获批省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站）经费资助。

政策支持范围：

对新获批的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省级技能大师工作站的单位，市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经费资助。

所需申领材料：

（1）《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省级技能大师工作站经费资助申请表》；

（2）公布文件。

具体办理流程：

现场办理：

（1）新获批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省级技能大师工作站的企事业单位按隶属关系向市或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2）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同意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

（3）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依据审核结果提出补贴意见并向市财政部门申请资金；

（4）财政资金到位后，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拨付申报

单位，或者按原申报渠道拨付至县（市、区），再由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资金拨付申报单位。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科室：职建科

责任人：甄倩

联系电话：0537-2967398

55、全职引进或新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奖、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的高技能人才资金奖励。

政策支持范围：

（1）对新全职引进或新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奖的选手，市财政分别给予团队或个人**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奖励。

（2）对新全职引进或新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的高技能人才，市财政分别给予个人**100万元、20万元**奖励。

所需申领材料：

（1）高技能人才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奖、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的证书或公布文件；

（2）奖励资金申请表；

（3）缴纳社保证明（我市人社部门电子业务系统可查询到的无需提供）。

具体办理流程：

（1）提交申请。人才所在单位按隶属关系向市主管部门或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奖励资金申请。

（2）初审。市主管部门或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对奖励资金申请进行初审。

(3) 复审。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复审。

(4) 资金拨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依据审核结果提出奖励意见并向市财政部门申请资金。财政资金到位后，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拨付申请单位，再由申请单位拨付团队或个人。其中，对全职引进或培养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奖的个人(团队)、全职引进或培养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的个人，分两个阶段拨付奖励资金，人才所在单位按照奖励标准的50%首次提交奖励资金申请，拨付首次奖励资金满1年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对人才作用发挥情况进行考察，并依据考察结果提出后续奖励意见。对符合继续奖励条件的，拨付剩余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科室：职建科

责任人：甄倩

联系电话：0537-2967398

56、用人单位引进青年人才补贴。

政策支持范围：

(1) 对企业、学校、医院、科研院所新全职引进以及来济自主创业的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45周岁），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3年内市财政按照每人每年6万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引才补贴（其中企业引进或自主创业的，延长至5年），并给予人才家庭10万元奖励。

(2) 对企业新全职引进以及来济自主创业的硕士研究生(年

龄放宽至40周岁）、全日制本科生（含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年龄放宽至35周岁）和攀登企业新全职引进的全日制专科毕业生（含全日制高级工班毕业生，年龄不超过30周岁），首次在济就业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3年内企业税务登记县级财政分别按照每人每年2.4万元、1.2万元、6000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引才补贴（其中全球TOP200、国内“双一流”高校毕业和攀登企业引进的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延长至5年），并对硕士研究生人才家庭给予3万元奖励。

所需申领材料：

（1）免申即享无需提供申领材料。

（2）自主申报需提供：①人才身份证；②学历证书；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具体办理流程：

采取免申即享和自主申报相结合方式开展政策兑现工作。

（1）免申即享无需提供申领材料，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通过大数据或线上平台比对筛选人员信息，并反馈至用人单位进行核对确认。审核、公示无异议的，补贴资金发放到人才所在单位。补贴资金由用人单位履行税务代扣代缴义务后，及时发放给引进人才。

（2）自主申报采取网上办理形式，用人单位通过申报系统提报申领材料，审核、公示无异议的，补贴资金发放到人才所在单位。补贴资金由用人单位履行税务代扣代缴义务后，及时发放给引进人才。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科室：就业人才中心

责任人：徐锬

联系电话：0537-2967973

57、企业与技工院校订单式培养技能人才补助。

政策支持范围：

对企业与技工院校联合订单式培养的技能人才，毕业后全职到订单企业工作的，按照中级工1000元/人、高级工及以上5000元/人的标准，给予订单企业培养补助。

所需申领材料：

- (1) 联合订单式培养技能人才补助申请表；
- (2) 联合订单式培养技能人才花名册；
- (3) 校企联合订单式培养合同；
- (4) 缴纳社保证明（我市人社部门电子业务系统可查询到的无需提供）。

具体办理流程：

- (1) 企业按照补助标准，向所在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补助资金申请；
- (2) 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补助资金；
- (3) 资金到位后，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资金拨付申报企业。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科室：职建科

责任人：甄倩

联系电话：0537-2967398

58、新获批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奖补。

政策支持范围：

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市财政分别给予**500万元、100万元**奖补。

所需申领材料：

- (1) 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奖补申请表；
- (2) 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认定（批复）文件。

具体办理流程：

(1) 申请单位向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2) 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后出具书面意见，连同申请材料一并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后，报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科室：流动管理科

责任人：徐文锋

联系电话：0537-2348672

59、企业人才获得博士、硕士学位奖励。

政策支持范围：

企业现有人才于**2022年10月1日**后获得我市紧缺专业博士的，市财政给予人才个人**10万元**奖励（税后），获得我市紧缺专业硕士学位的，县财政给予人才个人**3万元**奖励（税后）。

所需申领材料：

- (1) 个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1 份；
- (2) 博士、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 1 份；
- (3) 劳动合同（可由我市人社部门电子业务系统查询到的无需提供）；
- (4) 《企业人才攻读紧缺专业硕士学位奖励申请表》《企业人才攻读紧缺专业博士学位奖励申请表》。

具体办理流程：

(1) 企业人才攻读紧缺专业硕士学位奖励申请流程

- ①申报人员将相应申报材料报所在企业审核；
- ②企业审核同意后，根据隶属关系报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
- ③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同意后提出补贴意见并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当年度资金；
- ④当年度财政资金到位后，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履行税务代扣代缴义务，并及时足额发放给本人；
- ⑤次年同月，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通过查询劳动关系、社保缴纳记录，确定申报人员仍在济宁市企业工作，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当年度资金，资金到位后履行税务代扣代缴义务，并及时足额发放给本人；
- ⑥第三年同月，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通过查询劳动关系、社保缴纳记录，确定申报人员仍在济宁市企业工作，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当年度资金，资金到位后履行税务代扣代缴义务，并及时足额发放给本人；

⑦申报人员在县域间变更工作单位的，由当前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予以兑现当年度资金。

（2）企业人才攻读紧缺专业博士学位奖励申请流程

①申报人员将相应申报材料报所在企业审核；

②企业审核同意后，根据隶属关系报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

③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同意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

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同意后提出补贴意见并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当年度资金；

⑤当年度财政资金到位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履行税务代扣代缴义务，并及时足额发放给本人；

⑥次年同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通过查询劳动关系、社保缴纳记录，确定申报人员仍在济宁市企业工作，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当年度资金，资金到位后，履行税务代扣代缴义务，并及时足额发放给本人；

⑦第三年同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通过查询劳动关系、社保缴纳记录，确定申报人员仍在济宁市企业工作，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当年度资金，资金到位后，履行税务代扣代缴义务，并及时足额发放给本人。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科室：专技科

责任人：颜芬

联系电话：0537-2967959

60、制造业企业在职工高级职称奖励。

政策支持范围：

制造业企业在职职工于2022年10月1日后新获得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分别给予个人5万元、2万元奖励（税后），资金由市、县财政按1:1比例承担。。

所需申领材料：

- （1）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 （2）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打印件1份、《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原件及复印件1份；
- （3）劳动合同（可由我市人社部门电子业务系统查询到的无需提供）；
- （4）制造业企业在职职工新获得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花名册。

具体办理流程：

- （1）企业根据属地原则向所在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申请材料；
- （2）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同意后向同级财政部门足额申请当年度应奖励资金；
- （3）资金到位后，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履行税务代扣代缴义务，将资金拨付给申领的专业技术人才；
- （4）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于次年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请市财政应拨付金额；
- （5）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依据县（市、区）资金拨付情况向市财政局申请应由市财政负担的资金；

(6) 市财政局将应由市财政负担的资金拨付县(市、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科室：专技科

责任人：颜芬

联系电话：0537-2967959

61、企业职工新取得特级技师、高级技师、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补贴。

政策支持范围：

对企业在职职工新取得特级技师、高级技师、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的，分别给予个人5000元、3000元、2000元一次性补贴。

所需申领材料：

- (1) 企业新取得特级技师、高级技师、技师花名册；
- (2) 企业新取得特级技师、高级技师、技师补贴申请表；
- (3) 缴纳社保证明(我市人社部门电子业务系统可查询到的无需提供)。

具体办理流程：

(1) 企业向所在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补贴申请材料；

(2) 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依据审核结果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补贴资金；

(3) 资金到位后，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资金拨付企业，由企业拨付给技能人才。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科室：职建科

责任人：甄倩

联系电话：0537-2967398

62、博士后人才补贴。

政策支持范围：

对到博士后站开展研究的博士后，在站期间根据进站身份，市财政按照全职人员每人每年10万元（税后）、在职人员每人每年5万元（税后）的标准，给予博士后最长不超过3年的人才补贴。

所需申领材料：

- (1) 博士后进站备案证明；
- (2) 初步符合条件人员信息确认情况表。

具体办理流程：

采取“政策找人”和“自主认证”方式发放。对纳入“政策找人”名单范围的博士后，由设站单位及博士后本人核实认定有关信息，不符合或不再符合发放条件的，不予或停止发放补贴。对未纳入“政策找人”名单但拟符合申领条件的可由设站单位补充报送。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科室：人才开发科

责任人：屈会鹏

联系电话：0537-2967989

63、人才配偶补贴。

政策支持范围：

对高层次人才和市属企事业单位（含驻济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新全职引进的博士研究生配偶，暂时无法安排工作的，市财政2年内按照每月3000元的标准为其发放生活补助。

所需申领材料：

- （1）《济宁市人才配偶生活补助申领表》；
- （2）人才与工作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所创办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人才与配偶的结婚证书复印件；
- （4）人才配偶的学历证书复印件；
- （5）人才配偶与原市外就业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复印件。

具体办理流程：

（1）申报审核。市直部门单位（含驻济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对审核结果负责，初审合格的汇总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本辖区内用人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对审核结果负责，初审合格的汇总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并形成拟发放人员名单。

（2）名单公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通过门户网站对拟发放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3）政策兑现。公示无异议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向市财政部门申请补助资金，拨付人才本人银行账户。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科室：就业人才中心

责任人：唐久涛

联系电话：0537-2967985

64、重点人才工程（泰山产业技能领军人才、齐鲁首席技师） 申报企业申报服务专员奖励。

政策支持范围：

对助力人才申报泰山产业技能领军人才、齐鲁首席技师的企业服务专员，每成功入选1人，财政给予服务专员2万元奖励。

所需申领材料：

《服务专员信息备案表》。

具体办理流程：

该政策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据申报阶段备案情况主动发放有关奖励，具体流程如下。

（1）重点人才工程申报阶段，由人才所在企业为每位人才指定1名申报服务专员，并填写申报服务专员信息备案表，随申报材料一并报送市、县两级主管部门备案。申报服务专员应为企业人员，能够配合协助人才做好各项申报工作。

（2）重点人才工程入选名单确定后，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入选情况和前期企业报送申报服务专员备案信息，确定市财政奖励人员名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同步向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馈成功入选和有效申报（推荐至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员名单，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县级财政奖励人员名单。

（3）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向同级财政申请奖励资金。

(4) 资金到位后，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时将奖励资金拨付至有关人员。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科室：人才开发科（泰山产业技能领军人才）、
职建科（齐鲁首席技师）

责任人：屈会鹏、甄倩

联系电话：0537-2967989、2967398

65、社保费欠费企业缓缴滞纳金。

政策支持范围：

(1) 鲁人社规〔2019〕13号文件出台前（2019年12月31日）欠费的企业，经人社行政部门批准，可与社保经办机构签订协议，先行缴纳欠费本金和当期应缴金额，滞纳金可在协议期内延后缴纳，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

(2) 协议期内，已缴纳的欠费本金不再产生新的滞纳金。

所需申领材料：

《关于先行缴纳欠费本金缓缴滞纳金的申请》。

具体办理流程：

现场办理。企业向参保地人社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人社行政部门按程序予以批复。社保经办机构依据批复，与企业签订协议办理缓缴滞纳金手续。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科室：养老保险科、社保中心

责任人：王帅、陶振军

联系电话：0537-2966798、2937961

66、破产企业无法清偿的社会保险费欠费核销。

政策支持范围：

(1) 破产企业欠缴养老保险费的，按规定在破产企业资产变现收入中予以清偿。

(2) 资产变现清偿后仍有欠费的，对欠费无力清偿部分，在职工个人缴费和企业缴费中应划入职工个人帐户部分（含利息）补足后，可由破产企业清算组持法院宣告破产裁定书、破产终结裁定书、企业资产负债情况表等材料，由市人社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后报省级人社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后，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核销。

所需申领材料：

- (1) 法院破产裁定书；
- (2) 法院破产终结裁定书；
- (3) 破产清算组分配方案；
- (4) 欠缴养老保险费证明；
- (5) 资产负债表；
- (6) 单位欠费中应划入个人账户部分及个人欠费的缴费票据；
- (7) 职工养老保险费年度结算明细表；
- (8) 请求核销除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中应划入职工个人账户部分外的欠费的报告。

具体办理流程：

现场办理。破产企业清算组向市级人社、财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经市级、省级人社、财政部门审（复）核符合条件的，报省政府批准后可以核销。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科室：养老保险科

责任人：王帅

联系电话：0537-2966798

67、社保费补缴。

政策支持范围：

用人单位与职工存续劳动（人事）关系期间应保未保或应缴未缴养老保险费的，可补缴应保未保或应缴未缴期间的养老保险费。

所需申领材料：

补缴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户口簿）和原始档案、劳动合同、用工登记表、工资收入凭据等与补缴事由相对应的证明材料。一次性补缴超过3年的，应向补缴地提供由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实施劳动监察的行政部门或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等出具的，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人社厅发〔2019〕94号）规定的法律文书。

具体办理流程：

欠费单位向欠费单位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符合补缴条件的予以办理；不符合补缴条件的告知原因。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科室：社保中心

责任人：陶振军

联系电话：0537-2937961

大数据领域惠企政策解读

68、“算力券”奖补。

政策支持范围：

支持算力需求企业注册地点在我国境内，与我省内符合条件的算力供应企业签订合同的，物理机房设置在山东省内，具备10000TFLOPS以上的智能算力供给能力，且已实际履行人工智能算力交易，并按要求在省大数据局指定的算力监测平台接受登记监管，使用人工智能算力且算力赋能效益显著的应用场景，最高按照上一年度已执行合同总金额的5%对供需双方分别进行奖补，单个企业的累计奖补总额不超过500万元。

所需申领材料：

（一）基础资料

（1）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复印件，社保及税费缴纳证明。支持“爱山东”平台电子亮证，相关材料真实性将通过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进行核验。

（2）《山东省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申请表》

（二）佐证材料

（1）供需双方正式签章的算力服务合同，以及可证明上年度实际交易金额的银行支付凭证及发票

（2）相关算力设备在省大数据局指定平台的登记记录（以平台后台监测记录为准，无需额外提供材料），以及可印证算力设备应用情况的其他佐证材料。

（3）项目实施效益分析报告，需包含项目经济、社会效益

分析，涉及重点技术攻关、大模型孵化等事宜的，应提供有效佐证材料。

(4) 项目涉及专利的，应提供专利证明复印件。

(三) 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印证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

(1) 省大数据局发布申报通知。

(2) 申报企业登录“山东省数据基础设施线上监测服务平台”，进入“智算交易登记”模块，填报算力交易基本信息，并上传奖补资金申报相关附件。

(3) 市大数据局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向省大数据局进行推荐。

(4) 省大数据局组织第三方专家对项目进行全面评估梳理，经过竞争性方式择优遴选形成拟奖补项目名单，确定奖补标准和奖补金额，并面向社会公示。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责任科室：数字科技和基础设施建设科

责任人：朱宏伟

联系电话：0537-2966539

69、数据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奖补。

政策支持范围：

对国家及我省发展导向、数据赋能效益突出的数据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奖补。经省市两级择优遴选后，对项目建设单位进行奖补，单个“标杆型”项目的奖补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单个“引领型”项目的奖补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所需申领材料：

（一）基础资料

（1）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复印件，社保及税费缴纳证明。支持“爱山东”平台电子亮证，相关材料真实性将通过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进行核验。

（2）《山东省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申请表》

（二）佐证材料

（1）项目建设运营支出报告，列明项目实际支出的建设成本、上年度运营成本及资金来源，并提供银行支付凭证及发票等佐证材料。

（2）项目实施效益分析报告，需包含项目经济、社会效益分析，并重点分析项目对数据要素价值化的支持情况。项目服务范围涉及外省，并与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等国家统筹布局的数据基础设施项目形成联动的，应提供有效佐证材料。

（2）项目涉及专利的，应提供专利证明复印件。

（三）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印证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

（1）省大数据局发布申报通知。

（2）申报企业可登录“山东省数据基础设施线上监测服务平台”，进入“奖补申报项目库”模块，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并上传奖补资金申报相关附件。

（3）市大数据局进行初审，项目材料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送省大数据局，并同步抄送市财政局。

（4）省大数据局组织第三方专家对项目进行全面评估梳理，

申报单位需按照省大数据局统一安排参加现场答辩，经过竞争性方式择优遴选形成拟奖补项目名单，确定奖补标准和奖补金额，并面向社会公示。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责任科室：数字科技和基础设施建设科

责任人：朱宏伟

联系电话：0537-2966539